

三、志願服務宣導及促進

3. 社會資源連結與運用

辦理情形

1. 家長會每年編列預算支援志工團業務，會議與進修課程
2. 社區人士提供志工生日蛋糕
3. 志工團特約廠商
4. 志工促成真聖宮捐款與捐贈物資
5. 全人團體捐贈志工執勤口罩
6. 家長會提供交通志工遮陽帽

1. 家長會每年編列預算支援志工團業務，會議與進修課程

團務報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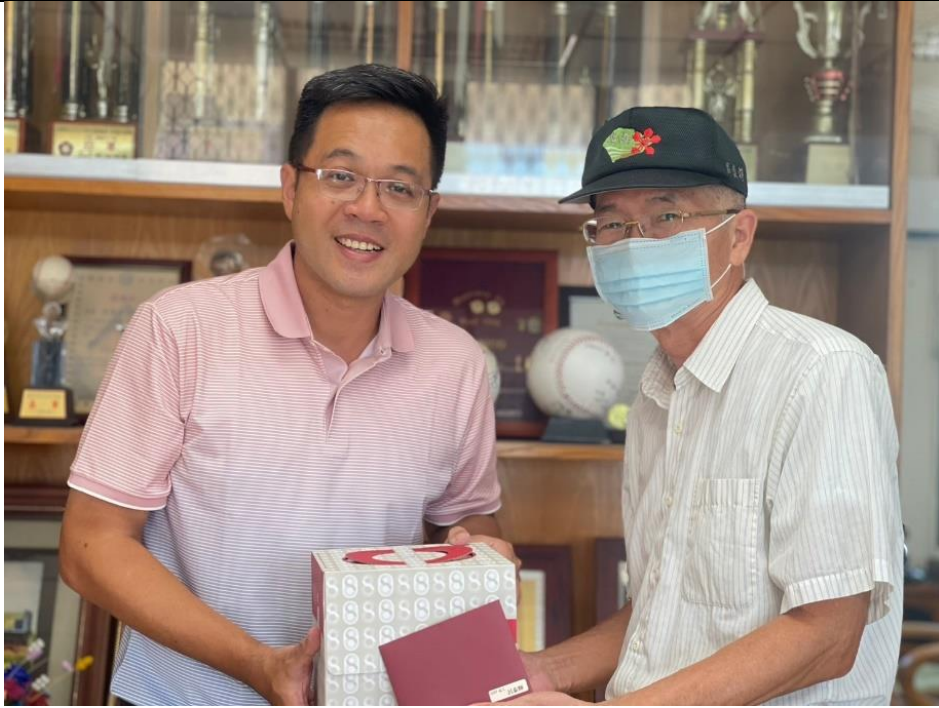
1. 今年度起由家長會撥給志工團團費調整為35000元
2. 各組開會提供35元飲品或點心費/請組長附上議程及簽到表
3. 整學期活動支援預先公告,方便大家安排時間
4. 團會每學期一次,上學期開期初,下學期則為期末
5. 今日未參與團會之夥伴,PPT會於總團公告
6. 本學期服務禮卷再請啟正老師轉交組長簽收唷!!
7. 本學期時數條啟正老師陸續轉交組長唷!!

按一下以新增簡章

2. 社區人士提供志工生日蛋糕

照片說明

壽星與校長合照



照片說明

壽星與校長合照



3. 志工團特約廠商

照片說明 特約廠商

臺南市安南區安慶國民小學特約商店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：臺南市安南區安慶國民小學 (以下簡稱甲方)

乙方：有城金牌石頭火鍋 (以下簡稱乙方)

甲方為辦理安慶國民小學特約商店，乙方同意提供優惠服務，經雙方協議約定下列條款，共同遵守：

- 一、特約商店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- 二、甲方提供特約標示牌，供乙方掛置於商店明顯處。
- 三、乙方提供甲方團員志工消費折扣等優惠。
- 四、於有效期間，甲方所屬志工必須憑員工證、志工證、家長會委員證至乙方交易始可優惠，如發現乙方不履行優惠事項或有先提高價格再折扣之不實情事，經查屬實，甲方有權中途解約，並將標示牌收回。
- 五、甲方所屬教職員工、志工、家長會成員前往乙方經營場所消費，應遵守乙方之交易規定。
- 六、如有壹方提前提出終止合約，提出方應以書面通知對方。
- 七、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，另依雙方同意之約定行之。
- 八、本合約書一式二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以為憑效。

茲同意提供安慶國民小學教職員工、志工、家長會委員來店消費優惠，優惠內容：(可複選)

給予各項商品折扣 9 折

提供特價商品

其他優惠方案 當日壽星憑證件訂飽豬排餐送一

備註：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：臺南市安南區安慶國民小學 代表人：校長 張朝秀 住址：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一段 703 巷 80 號 電話：(06)2460334 轉 1801	乙方：有城金牌石頭火鍋 代表人：王郁輝 住址：安南區安中路一段 707-503 電話：2479507
---	---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8 日

照片說明 特約廠商

臺南市安南區安慶國民小學特約商店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：臺南市安南區安慶國民小學 (以下簡稱甲方)

乙方：榮昌甘記(安中店) (以下簡稱乙方)

甲方為辦理安慶國民小學特約商店，乙方同意提供優惠服務，經雙方協議約定下列條款，共同遵守：

- 一、特約商店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- 二、甲方提供特約標示牌，供乙方掛置於商店明顯處。
- 三、乙方提供甲方團員志工消費折扣等優惠。
- 四、於有效期間，甲方所屬志工必須憑員工證、志工證、家長會委員證至乙方交易始可優惠，如發現乙方不履行優惠事項或有先提高價格再折扣之不實情事，經查屬實，甲方有權中途解約，並將標示牌收回。
- 五、甲方所屬教職員工、志工、家長會成員前往乙方經營場所消費，應遵守乙方之交易規定。
- 六、如有壹方提前提出終止合約，提出方應以書面通知對方。
- 七、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，另依雙方同意之約定行之。
- 八、本合約書一式二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以為憑效。

茲同意提供安慶國民小學教職員工、志工、家長會委員來店消費優惠，優惠內容：(可複選)

給予各項商品折扣 9 折，限內用及外滿滿 300 元。

提供特價商品 外送滿 500 元打 9.5 折。

其他優惠方案

備註：以上優惠不得與其他優惠合併使用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：臺南市安南區安慶國民小學 代表人：校長 張朝秀 住址：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一段 703 巷 80 號 電話：(06)2460334 轉 1801	乙方：榮昌甘記(安中店) 代表人：蔡榮 住址：台南市安中路一段 703 巷 80 號 電話：06-2475108
---	---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

4. 志工促成真聖宮捐款與捐贈物資

照片說明

校長至真聖宮頒發感謝狀



照片說明

校長至真聖宮頒發感謝狀



5. 全人協會捐贈志工執勤口罩

照片說明



照片說明



6. 家長會捐贈交通志工遮陽帽

照片說明

會長捐贈遮陽帽



照片說明

交通志工使用新式遮陽帽

